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毛志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4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所聲請之訴訟救助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案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聲請駁回確定在案，有裁定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嗣本院審判長於112年10月27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0月2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